

#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電 話：07-5617337 傳 真：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 科 榮 秘書 0932-994641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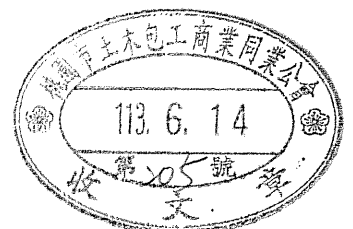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3 土木全聯勇字第 019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旨：函轉國土管理署函覆本會建議提升營造業法第 19 條承攬工程  
手冊內容施行細則第 15 條由 10 萬調高至 100 萬，復如說明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署營字 1130050195 號函文請查照。

說明：1.本會 113.05.24 日及 113.05.28 日全聯勇字第 016 號函。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6 月 3 日國署營字第 1130050195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土木公會、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顧問團團長、秘書長、法規室主任

理事長：邱 辰 勇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5

電子郵件：je1227@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803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63巷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050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提升營造業法第19條承攬工程手冊內容施行細則第15條由10萬調高至100萬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公會113年5月24日及5月28日113木全聯勇字第016號函辦理。
-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略以：「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同法第6條：「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同法第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意旨係以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造成履行契約之困難。依各等級營造業，於施行細則



中另行訂定營造業一定期間承攬限額、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及工程規模範圍，以落實營造業分等分級之管理，先予敘明。

- 三、次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中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下。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及第5條：「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併予敘明。
- 四、為確實落實各等級營造業承攬能量管理，本法第23條訂有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限制，並於本法第19條第2項訂有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一定金額免予申請記載變更之規定，以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 吳欣修